

清拆及處置位於明愛醫院懷愛樓的
醫療廢物焚化爐

工程項目簡介

參考號 : R325C.06
客戶 : 醫院管理局
日期 : 2007 年 3 月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倡議者之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1
1.5 本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種類	1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2
2. 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實施大綱	2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2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及程序	2
2.3 與整體工程要求的關連	2
3. 對環境的可能影響及環境保護措施	2
3.1 殘餘爐灰	2
3.1.1 爐灰採樣	3
3.1.2 採樣程序	3
3.1.3 樣本分析	3
3.2 現場取樣、化驗結果及分析	5
3.2.1 現場取樣	5
3.2.2 化驗結果及分析	5
3.3 清拆方法－密封區方式	6
3.3.1 場地準備及搭建密封區	6
3.3.2 煙霧測試	7
3.3.3 清拆方法	7
3.4 廢物處置	8
3.4.1 廢物種類	8
3.4.2 處置方法	8
4. 其它潛在的環境影響	9
4.1 土地污染	9
4.2 空氣質素	9
4.3 噪音	9
4.4 水質	9
4.5 含石綿物料	9
4.6 不雅的視覺外觀	9
5. 參考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9
6. 總結	10

表目錄

表 2-1	清拆、移除及處置醫療廢物焚化爐的初步計劃
表 3-1	殘餘爐灰內二噁英/呋喃的分析參數
表 3-2	殘餘爐灰內多氯聯苯，石油碳氫化合物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分析參數
表 3-3	殘餘爐灰內重金屬的分析參數
表 3-4	化驗結果的總結

圖目錄

圖 1-1	明愛醫院位置圖
圖 1-2	焚化爐房樓面平面圖
圖 3-1	焚化爐房內的示意爐灰取樣位置
圖 3-2	醫療廢物焚化爐清拆及處置工程中密封區的設計平面圖

附錄目錄

附錄甲	相片紀錄
附錄乙	化驗結果 (只提供英文版本)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清拆及處置位於明愛醫院懷愛樓的醫療廢物焚化爐。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爲了應付對醫療服務日益增加的要求，明愛醫院展開了一項重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而第二期工程(包括門診、復康及支援服務)亦已展開，當中包括清拆及移除現有的醫療廢物焚化爐。

由於連接焚化爐的煙囪及相關組件早已被拆卸及移除，本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拆卸工程只包括在焚化爐房內進行的拆卸工程。

1.3 工程倡議者之名稱

醫院管理局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明愛醫院位於深水埗，是一間急性全科醫院，**圖1-1**展示了醫院的位置及其周圍的土地用途。

需要拆卸的焚化爐位於明愛醫院懷愛樓，**圖1-2**亦展示了焚化爐房的位置。焚化爐房內有兩座焚化爐，由一組獨立的燃油系統所發動，而連接焚化爐的煙囪早已於2005年懷愛樓的翻新工程被拆卸及移除。

清拆及移除現有的焚化爐房是明愛醫院重建工程的其中一部份。須要移除的焚化爐房內的設施包括燃燒爐及相關的組件。焚化爐主要由金屬建造，而燃燒爐內壁則由防火磚鋪砌成。

焚化爐房內有兩組焚化爐，每組焚化爐的燃燒室容量約爲3立方米，包括了主要燃燒爐(2.05立方米)及二次燃燒爐(0.88立方米)。焚化爐於1988年投入服務，至1999年初停止運作，每星期運作5日，每日運作約由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焚化爐運作期間的保養及維修工程均由明愛醫院的機電工程人員負責，運作期間並沒有發生意外的記錄。

在焚化爐運作期間被焚化的是“紅袋”包裝的醫療廢物(即非“第三類”醫療廢物)，包括已使用或受污染利器、化驗所廢物、傳染性物料、敷料及其他廢物。

1.5 本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種類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附表2的第2部第3項，清拆明愛醫院的醫療廢料焚化爐屬於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因此，有關方面在清拆工程施工前必須獲得由環保署批准的環境許可証。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整個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工程項目均由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而西圖香港有限公司則被委任為環境顧問，其聯絡資料如下：

楊炳坤先生
西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1801室
電話：(852) 2507-2203
傳真：(852) 2507-2293

2. 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實施大綱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醫療廢物焚化爐的拆卸及處置工程將會由工程倡議者或其代表所委任的承判商執行。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及程序

為了配合明愛醫院重建工程的進度，醫療廢物焚化爐的清拆工程將於 2007 年進行。

表2-1顯示了清拆及處置醫療廢物焚化爐的初步計劃。

表 2-1 清拆、移除及處置醫療廢物焚化爐的初步計劃

工序及簡述	所需時間
場地預備及搭建密封區 (3.3.1 節)	一天
預先消除工地污染	半天
建造密封區	五天
煙霧測試 (3.3.2 節)	半天
清拆工程(3.3.3 節)	
醫療廢物焚化爐的清拆及除污	五天
廢物處置 (3.4 節)	獲得廢物棄置許可證的一天內

2.3 與整體工程要求的關連

焚化爐的清拆將會與明愛醫院重建工程有關的其他拆卸項目同時進行，明愛醫院整項重建工程將於 2012 年完成。

3. 對環境的可能影響及環境保護措施

3.1 殘餘爐灰

焚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殘餘灰燼是潛在的受污染廢物。根據於 2006 年 11 月進行對焚化爐房的初步觀察所顯示，只有極少量的殘餘灰燼剩餘在燃燒爐內及排氣設施。除此以外，在焚化爐房內亦有各種建築物物料如地磚、木板及架。

焚化爐房內就每組焚化爐及個別可能受污染的地點已進行了詳盡的爐灰採樣及分析，其詳細資料如下：

3.1.1 爐灰採樣

在每組焚化爐的燃燒爐內均取了兩組殘餘灰燼的樣本(即在兩組焚化爐內共取得四個樣本)，因焚化爐的容量較小(每組焚化爐約為三立方米)，這個樣本數目已有足夠代表性。另外，在焚化爐房的牆壁及地面亦採集了兩組額外的殘餘灰燼樣本。

3.1.2 採樣程序

爐灰的採樣由一所獲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HOKLAS)認證的化驗所進行。該化驗所的技術人員在穿起合適的個人保護衣物後從打開門的燃燒爐內，利用潔淨的陶瓷匙收集在各燃燒爐室內的殘餘灰燼。這些殘餘灰燼被分別存放在潔淨的玻璃容器內並加以密封。每個採樣地點，包括兩個額外的樣本，均採用了以上的採樣程序。取得的樣本連同玻璃容器均被存放在攝氏零至四度(但未結冰)的冷凍箱內，運送至化驗所以作分析。

3.1.3 樣本分析

所有爐灰樣本均由該化驗所作測試。測試的結果(除二噁英/呋喃)均與“荷蘭乙標準”(Dutch B)作比較以得出受污染的評估。另一方面，二噁英及呋喃的測試結果則與美國環保局標準的1 ppb TEQ的準則作比較。

以下表3-1至表3-3總結了測試的方法、分析結果報告限及評估準則。

表 3-1 殘餘爐灰內二噁英 / 呋喃 的分析參數

分析參數	化驗方法	報告下限值 ¹	毒性當量因數 ²	評估準則 ³
二苯并二噁英	美國環保局 標準 8290 或相等標準			(總量) 1 ppb TEQ
2,3,7,8-四氯二苯并二噁英		4.4	1.0	
1,2,3,7,8-五氯二苯并二噁英		5.4	0.5	
1,2,3,4,7,8-六氯二苯并二噁英		12	0.1	
1,2,3,6,7,8-六氯二苯并二噁英		12	0.1	
1,2,3,7,8,9-六氯二苯并二噁英		12	0.1	
1,2,3,4,6,7,8-七氯二苯并二噁英		8.7	0.01	
八氯二苯并二噁英		28	0.001	
二苯并二喃				
2,3,7,8-四氯二苯并二喃		5.1	0.1	
1,2,3,7,8-五氯二苯并二喃		5.1	0.05	
2,3,4,7,8-五氯二苯并二喃		5.1	0.5	
1,2,3,4,7,8-六氯二苯并二喃		6.8	0.1	
1,2,3,6,7,8-六氯二苯并二喃		6.8	0.1	
2,3,4,6,7,8-六氯二苯并二喃		6.8	0.1	
1,2,3,7,8,9-六氯二苯并二喃		6.8	0.1	
1,2,3,4,6,7,8-七氯二苯并二喃		6.9	0.01	
1,2,3,4,7,8,9-七氯二苯并二喃		6.9	0.01	
八氯二苯并二喃		20	0.001	

¹ 除指定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以 pg/g / dry wt. 為單位
² 以上十七種排列位置為 2,3,7,8 的異構體的毒性當量因數是由 NATO/CCSM 所定出的。
³ 評估準則參考了美國環保局標準的 1 ppb TEQ (相等於 1 ng TEQ/g 或 1000 pg TEQ/g). TEQ 為“毒性當量”，是由 $\Sigma[(\text{濃度}) \times (\text{毒性當量因數})]$ 所計算出。

表 3-2 殘餘爐灰內多氯聯苯，石油碳氫化合物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分析參數

分析參數	化驗方法	報告下限值 ¹	評估準則 ²
多氯聯苯 (PCB)	美國環保局標準 8270 或相等標準	0.1	(總量) 1
石油碳氫化合物(TPH)			
C6-C9	美國環保局標準 8015/ 8260 或相等標準	2	(總量) 1,000
C10-C14		50	
C15-C28		100	
C25-C36		100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AH)			
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美國環保局標準 8270 或相等標準	-	(總量) 20
萘 (Naphthalene)		0.5	5
蔥 (Anthracene)		0.5	10
菲 (Fenanthrene)		0.5	10
螢蔥 (Flouranthene)		0.5	10
芘(Pyrene)		0.5	10
苯并(a)芘 (1,2-benzopyrene)		0.5	1
¹ 所有數值均以 mg/kg dry wt. 為單位。 ² 評估準則是參考土地污染標準的“荷蘭乙”(Dtuch B)準則。			

表 3-3 殘餘爐灰內重金屬的分析參數

分析參數	化驗方法	報告下限值 ¹	評估準則 ²
重金屬			
鉻	美國環保局標準 6020 或相等標準	0.05	250
鈷		0.5	50
鎳		0.05	100
銅		0.05	100
鋅		0.5	500
砷		0.5	30
鉬		0.5	40
鎘		0.02	5
錫		0.5	50
鋇		0.5	400
汞		0.02	2
鉛		0.05	150
¹ 所有數值均以 mg/kg dry wt. 為單位。 ² 評估準則是參考土地污染標準的“荷蘭乙”(Dutch B)準則。			

3.2 現場取樣、化驗結果及分析

3.2.1 現場取樣

環境顧問委託了獨立的化驗所負責爐灰的取樣及分析。受委託的化驗所已根據以上第3.1節所述有關爐灰的取樣及在環境顧問代表的監督下，於2006年12月12日進行了爐灰的取樣，總共取得6組爐灰的樣本，分別為：

- 取樣地點 1 (“Back”) – 圍繞地面周圍的取樣；
- 取樣地點 2 (“Front”) – 圍繞地面位置及牆壁周圍的取樣；
- 取樣地點 3 (“R2-1”) – 燃燒爐的內壁及爐底；
- 取樣地點 4 (“R2-2”) – 燃燒爐內的殘餘爐灰；
- 取樣地點 5 (“R1-1”) – 燃燒爐的內壁及爐底；及
- 取樣地點 6 (“R1-2”) – 燃燒爐內的殘餘爐灰。

圖3-1顯示了示意的爐灰取樣地點。相片紀錄則附於本工程項目簡介的附錄甲。

3.2.2 化驗結果及分析

由化驗所發出的詳盡化驗報告附於本工程項目簡介的附錄乙(只提供英文版本)。下面表3-4則總結了化驗結果。

表 3-4 化驗結果的總結

分析參數	評估準則 ¹	取樣結果		合乎準則
		平均數 ¹	數值範圍 ¹	
二噁英/呔喃				
總二噁英/呔喃	1 ppb TEQ	14.29 ppb TEQ	0.52 - 37 ppb TEQ	否
多氯聯苯、石油碳氫化合物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總多氯聯苯	1	0.1	0.1 至 0.1	是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	794	252 至 1572	否
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20	3.2	3 至 3.9	是
奈 (Naphthalene)	5	0.5	0.5 至 0.5	是
蔥 (Anthracene)	10	0.5	0.5 至 0.5	是
菲 (Fenanthrene)	10	0.7	0.5 至 1.3	是
螢蔥 (Flouranthene)	10	0.5	0.5 至 0.6	是
芘(Pyrene)	10	0.5	0.5 至 0.5	是
苯并(a)芘 (1,2-benzopyrene)	1	0.5	0.5 至 0.5	是
重金屬				
鉻	250	5702	230 至 30000	否
鈷	50	45	14.4 至 136	否
鎳	100	3528	145 至 18400	否
銅	100	1759	355 至 3370	否
鋅	500	5387	4600 至 6670	否
砷	30	8.7	2.6 至 22.5	是

分析參數	評估準則 ¹	取樣結果		合乎準則
		平均數 ¹	數值範圍 ¹	
鉬	40	101	18.3 至 467	否
鎘	5	6.11	4.24 至 11.1	否
錫	50	160	62.4 至 245	否
鋇	400	1279	153 至 3380	否
汞	2	7.55	0.67 至 27.8	否
鉛	150	558	364 至 738	否

¹ 除指定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以 mg/kg dry wt. 為單位。

從爐灰樣本的化驗結果得出了以下的推論：

- 焚化爐房地面及所有焚化爐爐灰所含的總二噁英 / 呔喃量，均高於美國環保局對住宅發展所制定的 1 ppb TEQ 的標準，證明了焚化爐房已受到二噁英的污染。
- 其他的污染物已參考早前的博愛醫院及鄧肇堅醫院的醫療廢物焚化爐拆卸及處置工程，跟土地污染標準的荷蘭準則作比較。
- 在重金屬組別內，只有砷符合“荷蘭乙”(Dutch B)的標準。在所有取得的樣本中，均發現受到鉻、鎳、銅、鋅、鉬、汞及鉛的嚴重污染(高於“荷蘭丙”(Dutch C)的標準要求)。由此可見，由先前醫療廢物焚化爐的運作所產生的污染(主要為殘餘爐灰)，已經擴散焚化爐房內的其他地方。
- 在石油碳氫化合物組別內只發現有一項(樣本R1-2)超過了荷蘭乙標準的要求。
- 多氯聯苯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濃度均符合荷蘭乙標準的要求。

從以上的結果可見，在焚化爐房內的污染為重金屬、石油碳氫化合物及二噁英的污染。在燃燒爐內及在地面、牆壁和天花表面的爐灰均被視為受污染。整個焚化爐房的拆卸需在特別小心及受保護的情況下進行，以確保所有在焚化爐房內的殘餘爐灰(包括燃燒爐內及在地面、牆壁和天花表面的爐灰)均被妥善處理、運送及棄置。

3.3 清拆方法 – 密封區方式

拆除焚化爐房的工程將會在完全密封下進行，以避免在清拆焚化爐過程中洩漏受污染爐灰到周圍的環境。

3.3.1 場地準備及搭建密封區

場地需要預先以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 (HEPA) 吸塵機清除垃圾及碎屑。除焚化爐外，所有現有妨礙清拆的物件應於搭建密封區前盡可能移走。焚化爐房內面向西面樓梯的通風架，需利用三層防火的膠布，從焚化爐房的外牆上鋪蓋著。

在焚化爐房的入口處，應搭建一個三間除污室，用於出入工作範圍。該三間除污室應由骯髒室、淋浴室及清潔室所組成，每一間隔所佔的地面面積至少應為一米乘一米及圍上三層防火膠布，提供空間給工人於離開工作範圍前進行除污程序。在整個清拆過程中，並應在焚化爐房外的當眼處張貼中英文警告告示。

在焚化爐房內應提供空氣轉換機作排氣之用。每個空氣轉換機應附設一個後備的空氣轉換機。工作範圍應保持充足的空氣流動，以為工作間提供每小時至少六次空氣轉換(ACH)及於整個清拆過程期間維持密封區內的負氣壓在1.5至4毫米之間的表水壓。在接近的位置應放置一部有列印功能並會發出聲音警報的壓力監測儀器，以證明負氣壓得以維持。空氣轉換機應使用新的前置過濾器，而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只可在工場內安裝。

每部空氣轉換機的維修紀錄副本，應存放在工場內，以供需要時查閱。被委派的承建商應驗查空氣轉換機的氣壓差額以確保其未被阻塞。如氣壓差額高於5毫米表水壓，即代表過濾器需要更換。所有保留在密封區內的物件，應予在清拆工程進行前鋪上兩層防火的膠布。

圖3-2為在清拆及處置醫療廢物焚化爐工程中所建議採用的密封區設計平面圖。

3.3.2 煙霧測試

在開始清拆工程前，應使用無毒煙霧測試，以確保密封區已經密封及無空氣洩漏，並應檢查密封區內是否有任何煙團靜止不動及不能被排出，即表示是否有靜止的空氣團在內。在證實密封區完整無缺漏之後，便可開動所有空氣轉換機，以達至每小時六次空氣轉換的流量，並將煙霧全抽出。同時，應以肉眼觀察斷定空氣轉換機是否能有效地過濾煙霧及氣壓器的讀數是否正常。要維持密封區內每小時六次的空氣轉換，負氣壓應保持在1.5至4毫米的表水壓。監測儀器應裝有會發出聲音的警報器，在氣壓差距不足的情況下，即在負氣壓少於1.5毫米的表水壓時發出警告。

3.3.3 清拆方法

所有清拆工人必須穿上整套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可棄掉和有保護性之全面覆蓋衣物(如Tyvek產品系列)，包括帽及鞋套，橡膠手套、橡膠靴或鞋套，和能保持氣壓於正壓且覆蓋全面的呼吸面罩；此外，這面罩需額外裝上可過濾空氣微粒及有揮發性氣體的過濾帶盒。

儲存在焚化爐房內的各種建築物料應在拆卸及處置焚化爐前棄除。所有儲存在焚化爐房內的物料應以兩層防火膠布包裹，然後再包上第三層，並用膠紙封好。

殘餘灰燼的清除

在焚化爐內及在牆壁、地面和天花表面的殘餘灰燼，應利用括除的方法清除。清除殘餘灰燼後的焚化爐內部，以及牆壁、地面和天花表面，應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吸塵機除污，並用濕布拭濕。

括除出來的物料及在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器吸塵機內的過濾物應在工地上包裹妥當，並放在表面為聚乙烯之鋼筒內，待容後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CWTF)處置。

焚化爐的移除

所有拆下的焚化爐組件應用兩層防火的膠布包起，然後再包上第三層，並用膠紙封好。另一方面，體積約為3立方米的燃燒爐，在拆卸後應用三層防火的膠布包起，而最外層應用膠紙封好，並用濕布拭濕，經由除污室運離密封區棄置。

安裝在牆壁上的金屬通風架亦應被拆除。拆下的通風架和金屬組件如螺帽及螺栓等，應用兩層防火膠布包裹，然後再包上第三層，並用膠紙封好。

在除污過程中所產生之所有廢物，包括防火的膠布及工人的保護衣服，如全身覆蓋衣物、橡膠手套、橡膠靴和用於拭濕的物料，應當棄置於指定的堆填區。

在除污室內所產生的污水，應在排出排水系統前，通過過濾設施以去除直徑大於5微米的沉積物。

在清拆完畢後，所有表面均需要以濕布拭濕及以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吸塵機除污。除污後，需在圍封著焚化爐房天窗的最內層防火膠布噴上聚醋酸乙酯(PVA)，並在乾後將之除去並棄置於指定的堆填區。

以上的除污程序適用於第二最內層的膠布，包括把已包好的焚化爐及煙道用濕布拭濕及用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吸塵機除污。於噴上PVA後，除去覆蓋牆壁、天花及地下的第二最內層的膠布及棄置於指定的堆填區。然後，最後的一層膠布便可在噴上PVA後拆下並當作化學廢物棄置於指定的堆填區內。

下一節闡述了詳盡的廢物處置方法。

3.4 廢物處置

3.4.1 廢物種類

根據環保署出版的《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由焚化所產生的灰燼被界定為化學廢物。

作為審慎的方案，所有包括燃燒爐及其相關設備，及拆卸工序中所產生的廢物(包括通風架)在內的廢物，將被視為受污染的廢物，應被小心處理及棄置。

其他於本工程項目簡介第3.3節所描述的廢物，例如包裹用之膠布、拆卸密封和除污室所產生之廢物及用於拭濕的物料，均被界定為受污染廢物。

3.4.2 處置方法

處置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廢物

所有清除出來的受污染餘燼及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吸塵機的過濾網應由註冊收集者送往青衣的化學廢料處理中心作適當的處理及棄置。該廢物量估計約為 10 立方米。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其他廢料包括燃燒爐、相關的嵌板及由清拆工程產生的雜類廢物，均被視為受污染廢物，應放置於合適的容器，如桶、扁平容器或防漏塑膠之內。這些廢物應按運載記錄制度棄置於指定堆填區內。

該廢物的總估計量為 130 立方米。在棄置前需於環保署獲得許可。廢物的棄置運載記錄需在棄置過程中預備妥當作為紀錄。

4. 其它潛在的環境影響

4.1 土地污染

容量只有3立方米的焚化爐，是利用堅固的金屬造成，而燃燒爐的內壁更使用耐熱物料所造。焚化爐是固定於混凝土厚板上的基座上，保存良好，故此焚化爐過去的運作對土地污染影響不大。

4.2 空氣質素

由於焚化爐之拆除過程將在密封和負壓的環境下進行，預期氣體或塵埃之產生並不嚴重。有關清拆工程將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進行。

4.3 噪音

清拆焚化爐的工程將只利用手提工具進行，因此清拆工程並不預期會造成任何的不良噪音影響。清拆工程將會在室內進行，並不大可能影響到工程範圍以外的其他地方。

基於清拆工程只會產生有限量的清拆廢物，從運送廢物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並非重要的考慮。

4.4 水質

由除污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應屬少量，承建商應用預防措施來盡量減低污水量。所有在除污室產生的污水，必須被妥善處理，方可排出工作範圍外。如需要將在除污室產生的污水排放到工作範圍外，必先與環保署在排放標準的問題上取得共識，確保污水得到妥善處理，並達致水污染管制條例 (WPCO, Cap.358)的排放要求，才可將污水排出工地外。

4.5 含石棉物料

根據於2005年對明愛醫院進行的全面石棉調查，並未有在明愛醫院懷愛樓的焚化爐房內的任何地方發現含石棉物料。

4.6 不雅的視覺外觀

因拆除焚化爐之工程將在現有的焚化爐房內進行，預計將不會對外觀造成不良影響。

5. 參考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工程項目在清拆方法及焚化爐的大小與種類的性質上均與早前的博愛醫院及鄧肇堅醫院的工程類同，因此已獲批准的博愛醫院焚化爐清拆工程的工程項目簡介

(申請編號: DIR-062/2001 及環境許可證編號: EP-117/2001) 及鄧肇堅醫院焚化爐清拆工程的工程項目簡介 (申請編號: DIR-074/2002 及環境許可證編號: EP-154/2003), 將被視為本工程項目的參考藍本, 參考這兩份簡介提議了明愛醫院醫療廢物焚化爐的清拆工程未有進行大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必要。

6. 總結

從環境角度出發的重點在於防止殘餘 爐灰洩漏到周圍環境、避免污染場地設施, 以及採取其他標準環境控制措施來控制各項潛在的環境影響。鑒於焚化爐的體積小, 本項廢物焚化爐的拆卸及處置預期不會對醫院鄰近地區造成嚴重的環境影響。

清拆及處置位於明愛醫院懷愛樓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工程項目簡介

圖目錄

- 圖 1-1 明愛醫院位置圖
- 圖 1-2 焚化爐房樓面平面圖
- 圖 3-1 焚化爐房內的示意爐灰取樣位置
- 圖 3-2 醫療廢物焚化爐清拆及處置工程中密封區的平面設計圖

清拆及處置位於明愛醫院懷愛樓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工程項目簡介

附錄

附錄甲 相片紀錄

清拆及處置位於明愛醫院懷愛樓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工程項目簡介

附錄

附錄乙 化驗結果 (只提供英文版本)